

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委托人：枞阳县钱铺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枞阳县钱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承担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受托人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受托人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 （1）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资料）；
- （2）受托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3）成交通知书；
- （4）专家评审及政府批复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受托人应保证为委托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受托人应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委托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 本项目的工作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2024 年 1 月 20 日提交成果资料，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本项目最终成果除需满足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受托人向委托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初稿完成后、经过评审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经审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50%。

第八条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如受托人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委托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30%赔偿金。

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5. 受托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受托人向委托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受托人逾期交付达 1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受托人时生效。

6. 受托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委托方未能及时追究受托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委托方放弃追究受托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受托人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托人应向委托方支付实际损失的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合同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受托人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严禁分包、转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